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1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40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40909A00_ATTCH2.pdf、02409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請各機關人員，於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，
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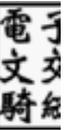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來函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3年8月21日，發布本(103)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，爰各機關人員在選舉期間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嚴守行政中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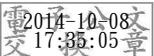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「臉書」、「噗浪」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、「噗浪」會員，或支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

(三)為利各機關判斷個案行為之適法性，銓敘部已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資訊，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。



三、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，以及該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